附件

**贵州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南**

**（试行）**

**2019年1月**

**目 录**

[1前言 1](#_Toc530666829)

[2适用范围 1](#_Toc530666830)

[3规范性文件 1](#_Toc530666831)

[3.1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2](#_Toc530666832)

[3.2标准、技术规范 3](#_Toc530666833)

[3.3 其他参考资料 4](#_Toc530666834)

[4术语与定义 5](#_Toc530666835)

[4.1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5](#_Toc530666836)

[4.2突发环境事件 5](#_Toc530666837)

[4.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5](#_Toc530666838)

[4.4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5](#_Toc530666839)

[4.5特征污染物 6](#_Toc530666840)

[4.6自然灾害 6](#_Toc530666841)

[5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程序 6](#_Toc530666842)

[6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的构成 9](#_Toc530666843)

[6.1环境风险源指标 9](#_Toc530666844)

[6.1.1环境风险源现状指标 9](#_Toc530666845)

[6.1.2环境风险源控制指标 12](#_Toc530666846)

[6.2环境污染途径指标 13](#_Toc530666847)

[6.2.1污染物应急处理指标 13](#_Toc530666848)

[6.2.2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排放与扩散指标 14](#_Toc530666849)

[6.2.3污染物累积性 16](#_Toc530666850)

[6.3环境风险暴露指标 16](#_Toc530666851)

[6.3.1企业周边人群分布 16](#_Toc530666852)

[6.3.2污染物毒性效应 17](#_Toc530666853)

[7评估结果 18](#_Toc530666854)

[附录一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19](#_Toc530666855)

[附录二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标评分表 20](#_Toc530666856)

# 1前言

为促进贵州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引导保险机构有效识别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风险，引导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企业明确认识其环境污染责任风险，提高保险机构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社会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 2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贵州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主要适用于保险公司在承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时对投保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评估。

# 3规范性文件

本指南以国家公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和指南类文件为依据。本指南参考了下列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 3.1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第4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第41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版）》；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2标准、技术规范

《化学品分类核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5）；

《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2003）；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Q/SY1190-2013）；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Q/SY1310-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改版）；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粗铅冶炼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

《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硫酸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

《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氯碱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境保护部，2018年1月）。

## 3.3 其他参考资料

《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2016》（北美应急响应手册）。

# 4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4.1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是指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 4.2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4.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为“风险物质”。

## 4.4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环境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 4.5特征污染物

指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中除常规污染物以外的特有污染物。主要指企业生产可能导致潜在污染或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的特有污染物。

## 4.6自然灾害

本指南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 5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程序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如图1所示）：

（1）资料搜集及调研。企业提供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危险物质存量、环境、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情况等基本信息。保险机构搜集企业所在区域自然灾害情况、周边环境状况以及企业所在功能区等必需资料，有条件的通过现场调研环境、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等事项。

（2）环境风险评估。保险公司按照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自行掌握的相关资料，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指标评分表开展风险评估，计算风险值R，并与风险等级表进行对应，确定风险等级。

(3)评估结果与整改建议。保险公司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提出主要风险点，并根据风险点提出相关整改建议与要求。

(4)组织专家评审。组织专家组对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

企业提供的资料：

1、环评报告书/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有）

3、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1. 环境问题处罚情况
2. 生产工艺情况
3. 安全生产、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8、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公司获取的资料：

1. 区域自然灾害情况
2. 企业所在功能区

3、其他必须资料

现场调研：

1. 环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情况
2. 周边环境敏感受体核查
3. 其他必需事项

风险评估要点：

1. 环境风险源现状
2. 环境风险源控制水平
3. 污染物应急处理
4. 污染物排放与扩散
5. 污染物的累积
6. 企业周边人群分布
7. 污染物毒性效应

环境风险等级确定：

1. 参照评估标准打分
2. 计算风险值R
3. 确定风险等级

评估结果与整改建议：

1.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主要环境风险点
2. 针对主要风险点提出整改建议与要求

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组评审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确保风险评估及风险等级确定的科学、公平与公正

第一阶段：资料搜集及调研

第二阶段：环境风险评估

第三阶段：

评估结果与整改建议

第四阶段：组织专家评审

**图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基本程序**

# 6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的构成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录一），由环境风险源、环境污染途径、环境风险暴露三类指标构成。

## 6.1环境风险源指标

环境风险源指标主要用于评价环境风险源释放的释放风险。环境风险源指标包含环境风险源现状指标与环境风险源控制指标2个一级指标（详见附录二）。

### 6.1.1环境风险源现状指标

环境风险源现状指标包括5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危险物质存量、超标排放污染物累积，生产工艺，企业环境风险源的聚集程度，区域自然灾害风险。

**（1）危险物质存量：**

用危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中的最大比值表征。

式中：

Qmax为危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最大比值；

wi为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i=1，2，……，n；

Wi为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i=1，2，……，n。

风险物质临界量的参数选取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2）超标排放污染物累积：**

计算方法为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

式中：

P毒为超标排放的有毒有害、危险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

Ci为超标排放的第i种有毒有害、危险污染物的排放浓度，i=1，2，……，n；

c0i为超标排放的第i种有毒有害、危险污染物的排放标准，i=1，2，……，n。

式中：

P为超标排放的一般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

Cj为超标排放的第j种一般污染物的排放浓度，j=1，2，……，k；

为超标排放的第j种一般污染物的排放标准，j=1，2，……，k。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认定依据《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和《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二批）；危险污染物的认定依据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3）企业生产工艺：**

企业生产现状很好：企业生产设施和工艺水平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

企业生产现状较好：企业生产设施和工艺水平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允许类；

企业生产现状一般：企业生产设施和工艺水平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类；

企业生产现状较差：企业生产设施和工艺水平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淘汰类。

**（4）企业环境风险源的聚集程度：**

企业环境风险源的聚集程度用企业环境风险源聚集度表征。

式中：

Q为企业环境风险源聚集度；

qi为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i=1，2，……，n；

Qi为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i=1，2，……，n。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的参数选取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Q≥100，则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等级极高；

10≤Q＜100，则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等级较高；

1≤Q＜10，则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等级较低；

Q＜1 时，则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等级极低。

**（5）区域自然灾害风险：**

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用自然灾害的严重性和发生频率表征。严重性通过国家自然灾害响应救助响应级别表征，发生频率通过3年内与1年内启动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的频数表征。

所在区域1年内启动过Ⅱ级及以上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则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极高；

所在区域3年内启动过Ⅱ级及以上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或1年内启动过Ⅳ级及以上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则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较高；

所在区域3年内未启动过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但发生过自然灾害，则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较低；

所在区域3年内未发生过自然灾害，则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极低。

### 6.1.2环境风险源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源控制指标包括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详见附录二）。

**（1）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分为四级，分别为：

不合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当进行安全评价而未进行安全评价的企业，或虽通过安全验收评价，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经营许可证所对应安全评价报告中60%以上的措施未得到落实。

低级：通过安全验收评价，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经营许可证所对应安全评价报告中20%-60%（含）的措施未得到落实。

中级：通过安全验收评价，且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经营许可证所对应安全评价报告中80%及以上的措施得到落实。

高级：完全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经营许可证所对应安全评价报告中的所有措施，或通过安全现状评价，或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2001及以上版本）认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未提及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企业。

**（2）环境管理体系水平：**

环境管理水平分为四级，分别为：

不合格：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须申领排污许可证而未获取排污许可证的，或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或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或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60%以上措施未得到落实。

初级：持有排污许可证，或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20%-60%（含）的措施未得到落实。

中级：持有排污许可证，或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且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80%及以上的措施得到落实。

高级：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所有措施，或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 24001-2004及以上版本）认证。

## 6.2环境污染途径指标

环境污染途径指标主要用于评价环境风险物质迁移转化风险。环境污染途径类指标包含污染物应急处理，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排放与扩散，污染物的累积性3个一级指标。

### 6.2.1污染物应急处理指标

污染物应急处理包含1个二级指标，为企业环境应急投入。

企业环境应急投入指标的计算，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表1、表2（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或表1、表6（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所得结果（取大气环境风险应急投入和水环境风险应急投入中得分较高的）分别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表3衡量：

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表3结果为M4的，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措施基本缺乏。

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表3结果为M3的，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措施执行较差。

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表3结果为M2的，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措施执行较好。

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表3结果为M1的，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措施健全完善，执行良好。

### 6.2.2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排放与扩散指标

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排放与扩散指标包括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介质的扩散。

**（1）特征污染物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表征。

式中：

PE为企业所有特征污染物的总污染当量数；

Qi为第i种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i=1，2，……，n；

Q0i为第i种特征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i=1，2，……，n。污染当量值的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2）环境介质中的扩散：**

大气环境介质的扩散条件：首先判断是否存在气态的特征污染物，其次通过企业所在市（区）的平均风速判断气态污染物的扩散条件好坏。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按以下划分：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差、稀释能力弱：平均风速小于等于1.5m/s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较差、稀释能力较弱：平均风速处于1.5m/s-3.3m/s范围。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较好、稀释能力较强：平均风速处于3.3m/s-5.4m/s范围。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好、稀释能力强：平均风速大于5.5m/s。

水环境介质的扩散条件：首先判断是否存在以水体为介质的特征污染物和潜在作为特征水污染物扩散介质的水体，其次判断周边水体枯水期径流量，有多处水体的以径流量最小的河流计算。水污染物扩散条件按以下划分：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差、稀释能力弱：枯水期径流量小于等于10m3/s，或河道、湖泊无常年地表径流。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较差、稀释能力较弱：河道、湖泊枯水期径流量处于10m3/s-100m3/s（含）之间。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较好、稀释能力较强：河道、湖泊枯水期径流量处于100m3/s-1000m3/s（含）之间。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好、稀释能力强：河道、湖泊枯水期径流量处于1000m3/s以上。

若同时存在经由大气环境介质和水环境介质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则取其中环境风险较高的扩散条件。

### 6.2.3污染物累积性

污染物的累积性包括1个二级指标，为污染物影响的长期性。

特征污染物如果能引起致癌、致畸、致突变效应，则认为其具有长期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毒性则不具有长期影响。污染物影响的致癌、致畸、致突变效应以及其他毒性效应可通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与《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2016》（北美应急响应手册）查询。

# 6.3环境风险暴露指标

环境风险暴露指标主要用于评价环境风险暴露后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环境风险暴露指标包括企业周边人群分布与污染物毒性效应2个一级指标。

### 6.3.1企业周边人群分布

企业周边人群分布包含1个二级指标，为企业周边人口密度及其活动类型。

企业周边人口密度及其活动类型的测算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表4（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或表7（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所得结果取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风中得分较高的，衡量方式如下：

测算结果为E1：企业周边人口密度高，受企业环境风险影响大。

测算结果为E2：企业周边人口密度适中，受企业环境风险影响一般。

测算结果为E3：企业周边人口密度低，受企业环境风险影响小。

### 6.3.2污染物毒性效应

污染物毒性效应包含2个二级指标，为人体损伤效应与生态环境损害。

**（1）人体损伤效应：**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表A.1中的“有毒物质”部分来判定：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强：特征污染物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表A.1中的“有毒物质”等级为1。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较强：特征污染物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表A.1中的“有毒物质”等级为2。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较弱：特征污染物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表A.1中的“有毒物质”等级为3。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弱：特征污染物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表A.1中的“有毒物质”等级不在1、2、3之列。

当存在多种特征污染物时，取毒性效应最强的进行评估。

**（2）生态环境损害：**

企业所在主体功能区域的范围依据企业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所发布的《主体功能区划》，判断企业位于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或优化开发区。

# 7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以企业环境风险值表征。

其中：R为企业环境风险值

Ci为表1中所示序号（1，2，……，14）对应的各项得分，得分越高，则环境风险越大。

风险表征值R根据风险分级表（如图1）确定风险等级。

**表1 环境风险分级表**

|  |  |
| --- | --- |
| 风险值（R） | 风险等级（GR） |
| 17.5≤R | 一级风险 |
| 12≤R<17.5 | 二级风险 |
| 9.5≤R<12 | 三级风险 |
| 4.5≤R<9.5 | 四级风险 |
| R<4.5 | 五级风险 |

# 附录一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环境风险源指标

环境污染途径指标

环境风险暴露指标

环境风险源现状

环境风险源控制

污染物应急处理

污染物排放与扩散

污染物

累积性

企业周边人群分布

污染物

毒性效应

危险物质存量

企业生产工艺

超标污染物累积

企业环境风险源聚集

区域自然灾害风险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环境管理水平

企业环境应急投入

特征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介质中的扩散

污染物影响的长期性

企业周边人口密度

人体损伤效应

生态环境损害

# 附录二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指标内容** | **评分依据** | **分值** | **数据来源** |
| 1 | 环境风险源现状 | 危险物质存量 | 危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最大比值大于1 | 7.0 | 企业提供危险物质存量数据 |
| 危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最大比值为0.8（含）~1（含） | 4.0 |
| 危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最大比值小于0.8 | 1.0 |
| 2 | 超标排放污染物累积 | 近1年内超标排放有毒有害、危险污染物，且等标污染负荷超过1.2 | 4.0 | 企业提供，并附上生态环境部门开具的超标排放缴/罚款单 |
| 近1年内超标排放有毒有害、危险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为1-1.2（含） | 3.0 |
| 近1年内超标排放一般污染物，且等标污染负荷超过1.5 | 1.5 |
| 近1年内超标排放一般污染物，且等标污染负荷为1-1.5（含） | 1.0 |
| 近1年内未出现任何形式的超标排放 | 0.0 |
| 3 | 企业生产工艺 | 企业生产工艺属“淘汰类” | 3.0 | 企业提供生产工艺 |
| 企业生产工艺属“限制类” | 1.5 |
| 企业生产工艺属“允许类” | 0.5 |
| 企业生产工艺属“鼓励类” | 0.0 |
| 4 | 企业环境风险源的聚集程度 |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等级极高 | 4.0 | 企业提供危险物质存量数据 |
|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等级较高 | 3.0 |
|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等级较低 | 1.5 |
|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等级极低 | 0.5 |
| 5 | 区域自然灾害风险 | 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极高 | 3.5 | 中国地震台网、地方统计年鉴等公开渠道 |
| 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较高 | 3.0 |
| 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较低 | 1.5 |
| 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级极低 | 0.5 |
| 6 | 环境风险源控制 |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 | 8.0 | 企业提供相关记录、证书等 |
| 安全生产管理为初级水平 | 6.5 |
| 安全生产管理为中级水平 | 3.0 |
| 安全生产管理为高级水平 | 1.0 |
| 7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境管理不合格 | 7.0 | 企业提供相关记录、证书等 |
| 环境管理为初级水平 | 5.0 |
| 环境管理为中级水平 | 2.5 |
| 环境管理为高级水平 | 0.5 |
| 8 | 污染物应急处理 | 企业环境应急投入 |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措施基本缺乏 | 10.0 | 企业提供相关记录、证书、图件等 |
|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措施执行较差 | 7.5 |
|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措施执行较好 | 4.0 |
|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措施健全完善，执行良好 | 1.0 |
| 9 | 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排放与扩散 | 特征污染物排放量 | 特征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6×105 | 5.0 | 企业提供上一年度污染源统计年度报表或排污许可证 |
| 特征污染物污染当量数为4×105~6×105（含） | 3.5 |
| 特征污染物污染当量数不大于4×105 | 1.5 |
| 10 | 环境介质中的扩散 |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差、稀释能力弱 | 3.0 | 企业提供环评报告书/表 |
|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较差、稀释能力较弱 | 2.5 |
|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较好、稀释能力较强 | 2.0 |
| 特征污染物对应的环境介质扩散条件好、稀释能力强 | 1.0 |
| 11 | 污染物的累积性 | 污染物影响的长期性 | 特征污染物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效应 | 8.0 | 企业提供污染物种类 |
| 特征污染物不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效应，但具有毒性效应 | 5.5 |
| 特征污染物不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效应或毒性效应 | 1.5 |
| 12 | 企业周边人群分布 | 企业周边人口密度及其活动类型 | 企业周边人口密度高，受企业环境风险影响大 | 10.0 | 企业提供环评报告书/表或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 企业周边人口密度适中，受企业环境风险影响一般 | 8.5 |
| 企业周边人口密度低，受企业环境风险影响小 | 2.5 |
| 13 | 污染物毒性效应 | 人体损伤效应 |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强 | 10.0 | 企业提供环评报告书/表中风险评价内容 |
|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较强 | 7.5 |
|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较弱 | 5.0 |
| 特征污染物的人体损伤效应弱 | 2.0 |
| 14 | 生态环境损害 | 企业位于禁止开发区域内 | 10 | 企业提供企业详细位置 |
| 企业位于限制开发区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与农产品主产区） | 3 |
| 企业位于重点开发区域内 | 1 |
| 企业位于优化开发区内 | 0.5 |